

##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9月26日9時30分

二、地點：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辦公室二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四、主席：陳局長鴻斌

記錄：嚴國城

五、主席致詞：

各位訪查代表、新北市政府代表、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潘副處長、核一廠蔡廠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

首先我謹代表原能會，歡迎大家參加「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今(108)年7月16日起核一廠正式進入除役階段，從本次開始，本活動納入除役議題。感謝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區長、里長及各位代表長期支持，並提供寶貴建言，有效增進鄉親對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的了解，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

原能會已於106年6月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作業，108年5月15日環保署環評會議審查通過核一廠除役計畫環評報告後，原能會於7月12日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自7月16日起生效，核一廠正式進入除役階段。台電公司須依規定，於除役許可生效後25年內完成除役工作，使土地復原再利用。除役期間，原能會將嚴密管制核一廠除役安全，確認台電公司確實依據除役計畫，推動除役相關作業，如輻射調查、除污、拆除、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工程管理等，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

用過核子燃料的乾式貯存設施具有被動式安全的特性，為核一廠除役的必要設施。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儘早取得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保完工證明，俾利除役作業之推展。此外，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

持續維持熱測試作業人力及技術能量，做好萬全準備以確保乾式貯存設施作業安全。

今日訪查活動將由台電公司簡報「核一廠除役作業近期規劃及辦理情形」；原能會簡報「核一廠除役許可核發作業管制」，並安排現勘二期乾式貯存設施預定地。隨後進行訪查後會議，聽取各位的建言。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訪查代表的參與，謝謝大家。

#### 六、報告事項：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一廠除役作業近期規劃及辦理情形」及原能會簡報「核一廠除役許可核發作業管制」(略)。

(二)上次訪查活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 七、訪查會議意見摘錄：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呂宸緯股長：

1. 乾式貯存設施水保計畫係由農業局審查，農業局立場是希望乾式貯存設施更安全，因此希望台電公司再與農業局多溝通協調解決。
2. 台電公司高放射性廢棄物迄今仍沒有選址辦法，政府應該儘快訂定，並及早選出高放最終處置場址，才能夠說服地方民眾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3. 針對各界關心人士提出的相關安全問題，建議政府應該用比較口語化的方式進行溝通，才能提昇成效。

(二)石門區公所游文泉主任秘書：

1. 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與露天乾式貯存設施何者比較安全？如果是室內乾式貯存，為何當初要蓋露天乾式貯存設施？
2. 未來推動二期乾式貯存是否又會遇到水保卡關問題？建議未來二期乾式貯存推動前，台電公司應該事先與地方

政府多溝通，俾利乾式貯存設施推動。

(三)曾清松里長：

1. 請說明目前兩部機組均有燃料棒放在核反應器內，沒有發電是否有安全疑慮？

(四)郭慶霖執行長：

1. 新北市政府反對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核心問題，在於不知道核廢料未來去處，我國雖已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條例，但迄今仍無法選出適當場址，而高放射性廢棄物則還沒有選址條例，新北市政府立場是不希望新北市變成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因此如何解決最終處置的選址問題，才是除役須面臨的最大問題。
2. 露天乾式貯存能不能使用，我認為台電公司應該無法決定，應由政府出面解決，中央政府應該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多溝通，除須建立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辦法，並應說明萬一乾式貯存設施使用年限到期而無法移出至最終處置廠時，對地方居民的補償措施是什麼？儘快研議讓民眾能夠滿意及放心解決方案。
3. 我個人已在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建議應推動集中貯存設施，並且應該積極推行，才能解決核廢料問題，行政院決策小組應儘快決定。除役最重要的是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才能讓除役順利進行，而全世界目前尚未有最終處置廠啟用，顯見未來延長乾式貯存設施使用年限有其可能性。因此，地方民眾及關心乾式貯存安全議題的環團，才會要求台電公司使用的貯存容器要有足夠的安全性，台電核能溝通小組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多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協調，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才能使除役作業順利進行。

(五)宋宏一總幹事：

1. 本次簡報內容過於專業技術，建議用淺顯易懂文字搭配

量化數字的方式，讓雙方都能理解，才能提昇溝通效果。

2.核廢料有幾種分類？有多少數量？將來要放到什麼設施，台電公司應該要向民眾說明清楚。

3.全世界核廢料處理技術正在進展中，建議應多比較各種解決方案，找出最適合的，同時建議加強原子能科普宣導，提升公民教育品質。

八、台電公司就訪查會議意見答復說明：(略)。

九、決議：

(一)核廢料未遷出核一廠時，請台電公司加強敦親睦鄰及回饋機制之溝通，繼續列管追蹤。

(二)請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之核廢料管理具體規劃，俾利於適當場合向民眾說明清楚，繼續列管追蹤。

(三)台電公司辦理參訪國外乾式貯存設施，建議亦評估參訪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的可行性，以增進了解。

(四)請台電公司做好核一廠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邊坡監測，加強防災預警能力，掌握邊坡安全狀況。另未來二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之邊坡穩定，亦應妥善規劃，確保場址邊坡長期穩定安全。

(五)請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儘早取得一期乾貯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俾利移出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大幅降低風險並順遂除役作業之推展。

(六)本次會議相關機關及訪查代表意見，涉及台電公司業務部分，請台電公司參辦，重要議題請加強溝通說明。另請於收到會議紀錄2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及訪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或答復說明函送本局，俾利上網公開。

十、散會(12時10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訪查活動		
時間	108年9月26日9時30分		
地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局長鴻斌		
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呂宏緯	許寶祿里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林茂森里長	林茂森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邱朝欉里長	
石門區公所	游文泉	李金寶里長	李金寶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曾清松里長	曾清松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		許阿煌里長	許阿煌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花文發里長	花文發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 協會		簡義雄里長	簡義雄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施宗南里長	
北海岸反核聯盟	郭允霖	許潘碧霞代表	
北海岸反核聯盟		沈素梅代表	
新北市河川生態保 育協會	葉長一	林簡碧蓮代表	林簡碧蓮
		趙麗卿代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訪查活動			
時間	108年9月26日9時30分			
地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局長鴻斌			
出席單位及人員				
核後端處	潘維耀	陳志明	李新風	謝宗霖
	柯國元	黃學瑜	馬明輝	楊淳亮
核發處				
	張靜			
核安處	楊琪			
北施處	劉建明			
	陳建文			
其他	總處司機	黃國長	張之州	

±  
高振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訪查活動			
時間	108年9月26日9時30分			
地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局長鴻斌			
出席單位及人員				
核一廠	蔡正慈			
	張永芳			
	張益琦			
	陳冠廷			
	李堯成	劉力文	陳宗明	張承嘉
	張新鑲	陳勇羽	王森好	卓朝仁
	李嘉純	陳鏡龍	陳政博	郭文正
	李榮進	謝朝煜	盧欽古	張長安
	陳朝福	江翽丞	林姮孝	潘同吉
	劉建翔	陳建良	施志生	陳志明
	賴麗鳳	陳宗為	司機2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訪查活動		
時間	108年9月26日9時30分		
地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局長鴻斌		
出席單位及人員			
綜計處		劉新華	何承軒
核管處	曹振梅	吳孝謙	
	張國榮		王福甫
輻防處	林詩偉		
核技處	洪子傑		
物管局			
	郭心生	莊武煌	
	嚴國城		陳依琳
	李博偉	黃衍昌	李麗宏
	常小蘭	黃潔如	薛登中